「經」字名義來源

《說文》:「經,織從絲也,從糸,巠聲。」《周易 乾傳釋文》:「經,徑也,由也。」「經,法也。」《易 頤》:「經,猶義也。」《左氏 昭十五》注「王之大經也」:「經,綱紀之謂也。」《集韻》:「經,常也。」《孝經 序疏》引皇侃曰:「經者,常也,法也。」鄭玄《孝經 注》:「經者,不易之稱。」蓋以孔子以六垂教萬世。《呂氏春秋 寧傳》:「是非之經」注:「經,理也。」《釋名 釋藝典》:「經,徑也。如徑路無所不通,可常用也。」《文心雕龍 宗經》:「經也者,恆久之至道,不刊之鴻教也。」章太炎《國故論衡 文學略論》:「經者,編絲綴屬之稱,…亦猶浮屠猶修多羅者,直譯為線,譯義為經。蓋彼以貝葉成書,故用線聯貫也。此以竹簡成書,亦編絲綴屬也。」故知,經本書籍之通稱,後世尊,經乃特立一類名稱。

「六經」之名,不經見於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中。最早見於《莊子 天運》:「丘治詩、書、禮、樂、易、春秋六經以為文。」及《禮記 經解》:「入其國,其教可知也。其為人,也溫柔敦厚,詩教也。…書教也,…樂教也,…易教也,…禮教也,…春秋教也。」「五經」之在國家備受尊重,乃自漢武帝立「五經博士」,最顯而易見。就目錄學上言,古代圖書分類,始於劉歆的《七略》(輯略、六藝略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兵書略、數術略、方技略)。其中,「六藝」,就是指「六經」。《七略》已亡,猶可於班固《漢書藝文志》中,見其梗概。宋王儉《七志》之經典者,梁阮孝緒《七錄》:一經典、二紀傳、三、子兵、四、文集…六、佛、七、道。儒屬一「經典錄」,佛屬「六」。晉荀勗的《新簿》則分圖籍為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部:甲、六藝、小學,乙、諸子、兵書、術數,丙、史記之屬,丁、詩賦、圖讚。而以經(六藝)、子、史、集為序。李充《翰林論》之四部,則變勗之序為:經、史、子、集。至唐之四庫,始確分為圖書四類之名目及依序。《隋書經籍志》,以至清「四庫全書」之「經」類皆然。固知自來目錄中,莫不以經特立一部門,自西漢以來「尊經」之習,蓋有所自來也。

修多羅

<一>梵語 Sutra,巴利語 sutra。所指有二:(一)為一切佛法之總稱。(二)特指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中之第一類,此時又意譯為契經、正經、貫經。本意指由線與紐串連花簇,引申為能買串前後法語、法意使不散失者。亦即契於理、合於機,貫穿法相攝持所化之義。就文體與內容而言,佛陀所說之教法,凡屬直說之長行者,皆屬於修多羅。修多羅藏 意譯作經藏、契經藏。為三藏之一。漢譯之經藏大別為大乘、小乘二種。大乘經乃針對小乘經而立名。關於經藏之分類,諸家說法不一,茲列舉如下:據開元釋教錄略出卷一至卷二下,將大乘經分類為般若、寶積、大集、華嚴、涅槃等五大部,及五大部外諸重譯經、大乘經單譯等七部。又據閱藏知津將大乘經分為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等五部。小乘經之分類,則據緣山三大藏總目錄所舉,分為阿含、單譯二種。另大正新修大藏經將大小乘類別為十部,即:阿含、本緣、般若、法華、華嚴、寶積、涅槃、大集、經集、密教。此外,至元法寶勘同總錄卷一至卷六、縮刷大藏經等皆有所舉。

般若經通常置於諸經之最前,此乃因玄奘譯之大般若經六百卷有唐太宗、高宗之御序,及般若為真如之智而來。然明代智旭則依據天台五時之教判,將大乘經之次序變更為華嚴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。日本縮刷大藏經亦採用此種順序。

十二部經

乃佛陀所說法,依其敘述形式與內容分成之十二種類。又作十二分教、十二分聖教、 十二分經。即:(一)契經(音譯修多羅),又作長行。以散文直接記載佛陀之教說,即 一般所說之經。(二)應頌(音譯祇夜),與契經相應,即以偈頌重覆闡釋契經所說之教 法,故亦稱重頌。(三)記別,又作授記。本為教義之解說,後來特指佛陀對眾弟子之 未來所作之證言。(四)諷頌(音譯伽陀),又作孤起。全部皆以偈頌來記載佛陀之教說。 與應頌不同者,應頌是重述長行文中之義,此則以頌文頌出教義,故稱孤起。(五)自 說,佛陀未待他人問法,而自行開示教說。(六)因緣,記載佛說法教化之因緣,如諸 經之序品。(七)譬喻,以譬喻宣說法義。(八)本事,載本生譚以外之佛陀與弟子前生之 行誼。或開卷語有「佛如是說」之經亦屬此。(九)本生,載佛陀前生修行之種種大悲 行。(十)方廣,宣說廣大深奧之教義。(十一)希法,又作未曾有法。載佛陀及諸弟子希 有之事。(十二)論議,載佛論議抉擇諸法體性,分別明了其義。此十二部,大小乘共 通。然諸經或稱惟方廣為大乘獨有之經;或謂除記別、自說、方廣外,餘九部皆屬小 乘經;或謂除因緣、譬喻、論議外,餘九部皆屬大乘經;或有以譬喻、本生、論議外 之九部為九部經;又有以除自說、譬喻、論議外之九部為九部經。惟九部與十二部二 種分類中,九部之說法較為古老。上所謂九部經,又作九分教、九部法。又此十二部 究攝於經律論三藏之何者,諸論亦有異說。

「經」(SUTRA)之音譯,為修多羅,新譯為素達覽,義譯曰線,方便名曰契,經略 為經字。

釋	義
湧泉:經教如泉,湧出法水,	賢愚飲之,皆不能盡。
繩墨:繩墨為工匠修造之標準	,佛經為四眾修行之法則。
出生:三世諸佛皆由法生。	
顯示:經能顯示世、出世法,	三乘權實諸教。
結鬘:結華文句妙義理為經,势	如結百花為鬘。

**佛典又不同於世間的經書,歷三世十方而不易其理。

線(林)	貫	名句文義:貫穿字句文義,而為一經。
(梵)	攝	攝持九界眾生(凡、外、權、實),同證佛果。
經	常	歷三世而不易之理。(不拘時間而永存)
(華)	法	總十方以同遵之教。(不限空間而共遵)

上契諸佛之理以度眾生	不契佛理,即非佛說。(契機不契理,便是魔說。)
下契眾生之機以證佛果	不契生機,則為不說。(契理不契機,便同白說。)

四依法

契

依,依止、依憑之義。於經論中約分五類,即法四依、行四依、人四依、說四依、身 土四依。

<一>法四依: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。又稱四依四不依。包含四依與四不依,即: (一)依法不依人,又作隨法不隨人、歸於法而不取人。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,不可以人為依。若其人雖為凡夫,或外道,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,亦可信受奉行;反之,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,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,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。 (二)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,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、歸於要經不迷惑。謂三藏中有了義經、不了義經,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,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。

(三)依義不依語,又作隨義不隨字、取義不取語。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,不可以文字、語言之表現為依。

(四)依智不依識,又作隨智不隨識、歸慧不取所識。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,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。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:「依法者,即是如來大般涅槃,一切佛法即是法性,是法性者即是如來,是故如來常住不變。若復有言如來無常,是人不知不見法性,若不知見是法性者,不應依止。...是人善解如來微密深奧藏故,能知如來常住不變。若言如來無常變易無有是處。」¹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:「依義不依語者,義者名曰覺了。覺了義者名不羸劣,不羸劣者名曰滿足。滿足義者,名曰如來常住不變。如來常住不變義者即是法常,法常義者即是僧常,是名依義不依語也。」²

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:「依智不依識者,所言智者即是如來,若有聲聞不能善知如來功德,如是之識不應依止。若知如來即是法身,如是真智所應依止。」³《大般涅槃經》卷 6〈4 如來性品〉: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:不了義經者,謂聲聞乘,聞佛如來深密藏處悉生疑怪,不知是藏出大智海。猶如嬰兒無所別知,是則名為不了義也。」⁴

「四悉檀」:

悉檀,意譯作成就義解。佛化導眾生之教法可分四個方式,即:世界、各各為人、對治、第一義等四悉檀。悉,即遍之義;檀,為檀那,譯作布施,即佛以此四法遍施一

¹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1, c2-9)

²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1, c19-23)

³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2, a1-3)

⁴ (CBETA, T12, no. 374, p. 402, a6-10)

切眾生,而教化使之成就;故稱四悉檀。

(一)世界悉檀者:為一般大眾而為說法,為通泛的對象說。屬「全稱命題」。(二)各各為人悉檀,略作為人悉檀。即應眾生各自不同的根機與能力,而為說法。因各人之異而有不同。屬「單一名題」。(三)對治悉檀,即應病發藥,相對於前「各各為人悉檀」,對「人」而言;此為對「事」而言。(四)第一義悉檀,即破除一切論議語言,直接以最高義理,契入教法。如禪門「以心傳心」之法。

法華經玄義卷一下,舉出可說與不可說二種第一義悉檀。可說者,乃為「一切實、一切非實、一切非實、一切非實非不實」四句。不可說者,則為諸佛所證得之理。同書並將四悉檀配於天台宗之藏、通、別、圓四教之四諦,